

#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并减少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对我省医疗卫生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指导和规范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境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的医疗卫生工作。重点规范大面积停电时医疗卫生系统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逐级响应，保障灵活、确保安全。

### 1.5 事件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省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

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见附件 2），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研究全省大面积停电本级卫生计生系统应急准备事项，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1.1 明确后勤保障部门及其人员职责，落实两路供电，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及发电 2 周所需油料，保障卫生应急通信系统正常运转；

2.1.2 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卫生计生系统应急准备工作；

2.1.3 收集并报告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受停电影响程度和应对能力情况；

2.1.4 指挥停电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应急措施，保持正常医疗卫生工作秩序；

2.1.5 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机构供电或帮助医疗卫生机构维持自身供电；

2.1.6 组织实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卫生应急响应工作。

### **2.2 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 **2.2.1 医疗机构**

明确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职责；落实两路以上（含）供电，自备发电设备及发电 2 周所需油料（除应急发电用油外，可采用与油料供应单位协议储备形式储备油料），保障医疗服务正常运转；定期组织本单位停电演练，保证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医疗秩序正常；承担大面积停电期间上级赋予的卫生应急任务。

### 2.2.2 采供血机构

明确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职责；落实两路以上（含）供电，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及发电 2 周所需油料（除应急发电用油外，可采用与油料供应单位协议储备形式储备油料），保障采供血机构正常运转；定期组织本单位停电演练，保证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采供血服务基本正常；承担大面积停电期间上级赋予的卫生应急任务。

### 2.2.3 疾控机构

明确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职责；落实两路供电，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及发电 2 周所需油料（除应急发电用油外，可采用与油料供应单位协议储备形式储备油料），保障疾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定期组织本单位停电演练，保证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实验室等重要部位工作秩序正常；承担大面积停电期间上级赋予的卫生应急任务。

### 2.2.3 卫生监督机构

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等的卫生监督执法

工作。

#### 2.2.4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

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承担上级赋予的卫生应急任务。

### 3. 预警发布、解除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发布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同级大面积停电指挥机构发布的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按大面积停电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3.2 预警解除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同级大面积停电指挥机构发布的大面积停电预警解除信息后，应及时通知各医疗卫生机构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

各医疗卫生机构接到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预警后，要将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援助需求和值班人员信息报告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生大面积停电后，要及时将医疗卫生秩序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需要协调支援的需求报告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和需要支援的需求，及时报告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自身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同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响应工作。

### **4.2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 **I、II 级响应**

省人民政府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 I、II 级应急响应，省卫生计生委按照预案，迅速组织卫生计生系统开展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支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卫生应急响应工作。

#### **III、IV 级响应**

事发地设区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分别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 III、IV 级应急响应，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预案，迅速组织开展当地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支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卫生应急响应工作。

### **4.3 响应措施**

#### **4.3.1 III、IV 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或县级卫生计生委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与市（或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事件进展和卫生应急救援需求。

（2）加强与上下级卫生计生委（局）和本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保持联络顺畅，及时收集医疗卫生机构的供电状况和供电、供油需求等信息。

（3）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应急值守，检查应急物资储备及其它应急保障设备完好情况，落实专人管理自备发电机、油料储备与采购供应等，应急保障人员 24 小时在位，确保医疗卫生工作秩序正常。

（4）指导急救中心做好应急准备，急救车辆保持待命状态，确保满足院前急救需求。督促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卫生应急准备，随时准备救援。

（5）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6）根据当地应急响应实际需要，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卫生计生委提出支援请求。

#### 4.3.2 I、I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卫生计生委在各地落实 III、IV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与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事件进展，卫生应急救援需求，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做好全省卫生应急响应工作。

(2) 强化组织指挥，委领导到岗在位，统一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加强与市卫生计生委、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通信联系，保持联络顺畅，及时收集医疗卫生机构的供电状况和供电、供油需求等信息。

(3) 指导省血液中心与各中心血站备足血源，做好血液储备、调运工作。

(4) 组织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福建）队、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待命，做好卫生应急救援与处置准备。

(5) 做好全省大面积停电期间医疗卫生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关注、应对网络舆情，根据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安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6) 督促疾控机构开展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保证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正常运转，及时采集、报送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7) 根据各地应急响应实际需要，视情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 4.3.3 卫生应急响应

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及其次生衍生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照《福建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启动应急响应的同级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2) 电网基本恢复供电，医疗卫生机构市电供给恢复正常。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卫生监督**

因大面积停电中断的供电、供水等恢复后，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等的监督检查，确保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防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2 疾病监测**

因大面积停电中断的供电、供水等恢复后，疾控机构应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发现苗头及时处置，防止疫情蔓延或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3 应急响应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必要时，修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6. 保障机制**



## **6.1 应急电源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相关后勤保障部门及其人员的职责，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设备和油料，加强与电力、石油供应等部门的协作，并形成协作保障机制，确保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电力保障。

## **6.2 通信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利用同级人民政府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现有卫生应急通信系统，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 **6.3 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信息系统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手段，加强救灾防病信息的报告、汇总和分析，实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信息共享。

## **6.4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培训、演练和准备，随时受命履职。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建设单位指令担任大面积停电事件卫生应急救援任务。

## **6.5 物资、经费保障**

### **6.5.1 物资储备**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除了建立医药物资

应急储备外，还要建立适量的供电保障物资储备，并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以确保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急发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

### **6.5.2 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必要工作经费。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施方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卫生计生委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福建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 以上，或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2. 福州市电网负荷在 2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福建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或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 以上 40% 以下；
2. 福州市电网负荷在 2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在 2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其它设区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福建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或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

2. 福州市电网负荷在 2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它设区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福建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或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

2. 福州市电网负荷在 2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或 15% 以上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它设区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停电用户数达 50% 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福建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 长：**委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委分管办公室工作委领导

委分管应急工作委领导

委分管医政工作委领导

**成 员：**委办公室主任

委应急办主任

委疾控处处长

委医政处处长

委妇幼处处长

委中医处处长

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委医管局局长

委财务处处长

委宣传处处长

省卫生信息中心主任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